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935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長期聘任之代理教師，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調整至112年7月31日，並自112學年度起調整為全學年聘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62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聘期一案，前經本府111年6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5255100號函知學校在案，先予敘明。
- 三、為保障學童受教權及代理教師權益，111學年度原未核給全學年完整聘期之長期代理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迄日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所增加之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請依前開函示，於暑假期間賦予任務(結合學校校務需求、各項專案計畫等)並落實差勤管理。
- 四、自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全學年聘期。長期代理教師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仍在聘者，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或參與活動，後續相關權利義務依中央修正之規定調整辦理。
- 五、倘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當年度8月1日之後，仍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若代理教師提早離職者，其



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